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09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并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同意。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09月19日和2015年10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公司拟向3名特定对象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52,057,245股(含152,057,245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含85,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东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手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再次调整，经公司与认购方珠海东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后续珠海东方将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部分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珠海东方签署了《漳州发展与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协议相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MA4UH5QX3C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卧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云辉）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98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主要条款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与乙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甲方取消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乙方不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 双方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与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终止事项，双方互不追究对方任何法律责任，双方不得向对方提起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请求。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且经甲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东方卧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